

sina 新浪读书

谜开梦散

马拓 著

这段青春

MI KAI MENG SAN

足以颠覆你的信仰



群众出版社

谜开梦散

马拓 著

群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谜开梦散 / 马拓著.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9.6

ISBN 978-7-5014-4484-7

I. 谜… II. 马…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78374 号

谜 开 梦 散

著 者: 马 拓

责任编辑: 连玉泉

封面设计: 郝大勇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52173000 转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 100078

网 址: www.qzchs.com

信 箱: qzs@qzchs.com

印 刷: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32 开本

字 数: 236 千字

印 张: 9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14-4484-7 / I · 1856

印 数: 0001—3000 册

定 价: 18.00 元

群众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群众版图书, 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梦是我们心灵的思想，
是我们的秘密真情

——杜鲁门·卡波特

序

——关于那颗钻石

1563年，一名叫比尔的英国农场主在苏格兰东海岸的岩石峭壁中发现了一个宝贝。当时，比尔路过海岸，正逢海水落潮，他远远看见两块被浸湿的岩石缝隙中隐约有红光冒出，甚为玄妙。走进一看，竟是颗通体红色、圆滑坚硬的石头。后来有人认出这是颗罕见的红色钻石，比尔便以两万英镑的价钱卖给了珠宝行。珠宝行用老欧式切割法将其打造成梨形，最终重量达61.33克拉。1558年，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一世登基，宝石被作为礼物由其收藏者献给了女王。女王非常喜欢这枚剔透纯净的红钻，将其镶在项链上，爱不释手。由于这颗钻石放进水里时光芒幽柔，色泽迷离，犹如梦幻一般，女王便给其取名“火焰梦境”，从此流传开来。詹姆斯一世即位后，“火焰梦境”流于皇室之外，曾经一度下落不明。十八世纪中期，这颗宝钻在法国的一家拍卖行中光芒重现，但已经被打磨成圆形，重为47.07克拉。一个叫保罗的西班牙商人将它高价买走，后其家中遭盗，钱财被洗劫一空，这颗钻石便再次消失在了人们的视野。

1837年，伦敦举行了一次盛大的拍卖会。会上有两件最著名的拍卖品，即“火焰梦境”和当时另外一颗甚为珍贵的无色钻石“纳萨克”。两颗钻石在拍卖会上并称为“世纪双璧”。后来两颗钻石被同一位买主购走。当时的《时代》杂志对拍卖现场作了大量报道，可是却没有公布买家的名字。人们事后才知道，两颗宝钻的新主人是有权有势的威斯敏特侯爵一世。侯爵将“纳萨克”和

谜开梦散

“火焰梦境”分别镶在自己的佩剑两面，曾经带着它在英国维多利亚女王的生日庆典上出现。1926年，威斯敏特侯爵二世将“纳萨克”卖给了巴黎珠宝商乔治·莫伯辛，而“火焰梦境”也于同年被卖给了一个叫舒斯特尔·盖斯纳的德国人。这时的“火焰梦境”已经经过了第三轮的精雕细琢，重量变为23.22克拉，仍为圆形，被镶于戒指上。

买主舒斯特尔·盖斯纳是当时生意做得比较大的茶叶商人，经常往来于亚非殖民地之间。他得到宝贝后，本来准备立刻返乡回国，结果船只却在经过中国南海时遭遇海盗，钻石被国籍不详的劫匪抢走。此后几十年“火焰梦境”一直没能再次问世，直到1986年，“火焰梦境”突然出现在香港黑市上，一时间竞买者争相不绝。后来，拍卖场在混乱中遭到黑帮的攻击，钻石被再次劫走。

这就是关于五大传奇钻石之一的“火焰梦境”的来历。

传说中的五大传奇钻石，分别为摄政王之钻（Regent）、南非之星（Star of South Africa）、蓝色希望（Hope Blue）、光明之山（Kon-I-Noor）和火焰梦境（Burning Dream）。这五颗钻石的历史源远流长，象征了人类发展长河中的几个重要瞬间。前四颗名钻经过几百年的风雨辗转，除了南非之星下落不详外，其余三颗分别落户于法国、美国和英国。而“火焰梦境”同样有着传奇般的经历，我们的故事，就从这里开始。

一

罗昕从小就喜欢踢球，转眼都踢了有二十年了。他觉得会踢球可能真的算一个拿得出手的爱好，强身健体、广交朋友，而且似乎还能连带解决很多问题。他的这种想法很久以前就根深蒂固，因为他的学业甚至后来的前程都可以说是拜足球所赐。

照此说来，最初改变他命运的一场球赛还应该追溯到他小学毕

业前。毕业考试的前一个礼拜，罗昕在家复习了一上午，憋得厉害，很有踢球的欲望和灵感，便溜出来约了几个好朋友去学校踢球。他们夹着球说笑着到操场时，看见旁边的长椅上坐着他们学校运动队的教练和两个陌生男人。那两个一胖一瘦的男人，既不是家长，也不像是来视察的领导。他们和教练聊天之余，不时地瞥瞥操场上踢球的孩子，甚是惬意。这时，罗昕正在发动进攻，抢断利落，运送到位，从过人到后来几次险些破门，都完成得连贯舒展，看得胖子和瘦子频频点头。对方队员见他来势如此凶猛，自发地就形成了一个强大的守卫体系，宁弃进攻，毋忘防守。所以能够想象得出来，当罗昕一个人从边路带球攻到对方门前时，一群叫嚷着、奔跑得毫无头绪的敌方队员早已拥堵到了他的面前。但罗昕的进度已不允他退缩，他瞅瞅身下那个不知道多少双眼睛都虎视眈眈的足球，一脚抽射，让它冲出了乱成一片的人群，顺从地飞进了对方的大门。但罗昕自己也因为强大的惯性向前倾去，几乎同时他感到左脚绊到了什么东西，紧接着他就再也控制不住自己的重心，生生地向前摔去，并且一头撞在了球门柱上！

那时还是八十年代，球场是整片黄土铺成的，很多地方坑洼不平，存有隐患。场外那几个看球的大人正准备叫好之际，却见那个最佳射手的身影已经被一片飞扬翻滚的黄雾吞没。然后便是场内小孩们六神无主的呼喊求助：“流血啦，来人呀！”

于是，教练带着胖子和瘦子就去帮忙。大家七手八脚地把已是半昏厥状态的罗昕抬到医务室，又七嘴八舌地向医生叙述了当时的情况。医生仿佛也不知所措，也许那根本就不是个挂牌的医生，只是个管后勤的老师罢了。那人去打了个电话，然后招呼一屋的人抬着被简单包扎过的罗昕到学校门口等候医院急救车的到来。

接下来罗昕就在医院躺了整整两天。在毕业考试的关头，这个变故着实令罗家人大惊失色。罗昕的奶奶守着孙子一夜不曾合眼，第二天罗父便请了假来换班。到了那天下午时，罗昕的伤情已经有了很大的好转，不仅恢复了意识，而且能够自己起床方便。正当他

给父亲讲事情经过时，来了两个不速之客。那两人一进门罗昕便认出来了，他们就是昨天来学校看他们表演的胖子和瘦子。两人还拿点水果和点心，十分客气。罗昕一边与他们问候一边奇怪，他俩与自己非亲非故，何必如此礼数。那胖子摸着罗昕的头问罗父：“这孩子在家也这样？够淘的吧？”罗父笑笑，应道：“可不，淘上天了。”那胖子大笑，对罗昕说：“小朋友，踢足球也得学会自保啊，踢球可不是打仗，不能赔本赚吆喝啊！”罗昕还有点认生，不好攀嘴，便红着脸笑笑，不知说什么好。那胖子见状，掏出了怀中的工作证。他竟然对罗父说道：“我们是燕北中学遨游足球俱乐部的教练。您儿子在足球上很有天赋，如果您愿意，等他伤好以后，尽快带他上我们学校进行体能测试，以便我今后考虑相关的破格录取事宜。”

罗昕和罗父，瞬间全愣了。

后来发生的事就不难猜测了。罗昕在痊愈后不费吹灰之力就通过了本身也并不难的体能测试。在接下来的毕业升学考试中，他也不负众望，达到了破格录取分数的底线，传奇一般地升入了当时很有名气的燕北中学。尽管罗昕受了伤住了院，但他凭借自己的实力和机遇换来了一身象征蓬勃和辉煌的遨游足球队队服。无论从哪个角度和立场来说，这都值了。于是，在他们家族内部以及邻里周围学校之间，都把罗昕这段可遇不可求的经历谈为佳话，广为流传。

很多罗家的熟人前来道贺。跟罗家同住一条胡同的老许家，也抱着同喜的心态，和罗家人在他们那个小院中共进了一顿很有意义的晚饭。之所以说同喜，是因为许老太太的小孙女许囡囡，也同样考进了罗昕的那个燕北中学。向来被胡同里的人戏称为“半仙儿”的许老太太把这个视为缘分，不免作了很多在罗父罗母看来不甚恰当的展望。譬如她就拉着罗昕奶奶的手，拍来拍去地说：“老祖姐，咱们从祖上开始，做邻居得好几辈子了，几辈子啦！如今咱们孙子孙女青梅竹马到这个份儿上，咱们怎么着也有做亲家的盼头了吧！”

也许是许老太太被喜气冲昏了头，才说了这么一通令全桌人都不禁有些脸红的话。当然，没有人把这话当真，更没有人把它当做一项建议、一个希望。顶多是个玩笑罢了。但是话说回来，就算许奶奶这话出于她的本意，是她的一个初衷，也决没有委屈罗昕一清半点儿。人家囡囡从小便是巷里的美人，杏眼樱唇，笑起来别提多甜了。而且人家性情温顺，吃苦耐劳，经常为了家务跑前忙后，压根儿就没喊过累。老街坊们都羡慕老许家有这么个体面懂事的后代，提到囡囡就是满嘴的赞扬。囡囡本人却一直谦逊自持，见到发小罗昕都毫不将自己考进名校的欣喜溢于言表。她还夸罗昕能靠体育踏进那个神圣的大门。那是她们文弱女生想都不敢想的。

是的，罗昕也相信，只要他在足球方面努力进取，终究会有一番成就的。于是，从他踏进燕北中学遨游俱乐部的那一天起，他就真的一门心思扑在了足球上，完全进入了角色。那一阵燕北中学也在狠抓体育，尤其是团体项目，更是被圈为重点。那段时间他们学校运动会的开幕式口号都是：“加强体育锻炼，重振燕北雄风；齐心协力，争金夺银！”可见，燕北中学的体育事业还是辉煌过一阵的，只是后来不知怎么的就衰落了下來。这样一来，罗昕他们那一代人便肩负了为学校重起河山的重任，成为了关键的一个群体。他们为了学校的荣誉，在操场上周而复始地训练、测试，日复一日，一拼就是三年。三年中，学校的体育成绩突飞猛进，不仅在许多大小赛事上实现了收金囊银的目标，而且在足球项目上，还勇夺了一九九〇年区运会初中组的头把交椅。现在罗昕回想起那场比赛时，两眼都格外有神。那场比赛自己绝对是功不可没，一个进球加两个助攻，简直漂亮绝顶。

但是话说回来，在他们刻苦奋斗的三年里，付出的太多了，多得都显得有些悲壮。罗昕在这期间大伤小伤不断，最严重的一次，迎面骨都被磕裂了，只得做手术用板子固定住。这还不算，罗昕的学习也落下太多，被班上其他同学远远抛在了身后。天天训练的高密度、高强度，让他们根本无暇功课、顾及成绩。也许对他们这些

体育特长生来说，成绩只是球场边上的计分板。

就这样，三年之后，罗昕同样依靠足球，升入了燕北中学的高中部。

同样是升学，罗昕却同三年前有了很大变化。最大的是性格的转变，他朝夕相处的家人都体会得尤为明显。小学时罗昕作为家里的一脉单传，是比较娇惯比较任性的。同时作为小学里的无名小卒，又有点儿内秀和腼腆。罗昕的内秀表现在他的为人，娇惯则表现在他的处事。他虽然生性好动，但那时总不主动和人交流，集体活动时经常是自己坐在安静的角落独自沉默，一旦上了球场却又生龙活虎。与此同时，他又摆脱不了第一代独生子女的通病，磕了碰了常常把别人弄得惊天动地，惜命之极。而经过遨游足球队三年的历练，这两个性格特点已在他身上彻底消失，甚至还演化为与之相反的两个优点。在遨游足球队那个成天你打我闹遍地开花的大阵营中，想要变得开朗狂放，完全依靠客观条件就行。可以想象，队员们天天扎在一起一家人似的训练、学习甚至生活，还有什么拘束可言？就像是教练常和他们说的：同心同德，才能打出成绩。所以，队友们在场上场下，从来没有分过彼此。惜命的事，就更不用提了，球队里天天不知道有多少人跑医务室，他要是为这个总让别人大动干戈，不是等着被球队扫地出门呢吗。

除了性格之外，罗昕的外表也跟三年前有了显著的不同。小时候他皮肤偏黑，而且与大多数同龄人一样，不论是衣着和面门，都比较邋遢。罗昕小时候天天在外面乱跑，总是攥着撕破的衣服、拖着行鼻涕就回家了，从来就没修过边幅。后来上了高中，他仿佛一夜之间就意识到了形象的重要，开始在这上面投入了很大精力。可能是因为他从小就长得好看，发育后在学校中邻里间愈发夺目，于是竟然有了自恋的倾向。这一点他和与他两小无猜的许囡囡正好相反。囡囡同样属于那种天生丽质的类型，但从来都是素面朝天，顺其自然。每次在学校水房里看见罗昕整头理衣，囡囡就会嘲笑他多

此一举。她说，反正你待会儿也得去操场上疯去，弄得这么油头粉面的不是瞎耽误工夫吗？罗听说，我不是空虚吗，我不去踢球我去干吗啊？

后来罗昕终于不空虚了，因为他开始被一件事情烦得不可开交。这件事就是：他的同桌——一个经常被他敬而远之的女生向他发起了爱情攻势。这在高中时代本来应该比较正常的情况，青春期的少男少女在这个阶段已经对异性有了觉醒，何况罗昕还算是学校里比较出众的男生。但麻烦的是，罗昕对这个名叫徐雅妮的女生并无好感；更麻烦的是，她一方面追求罗昕，一方面竟然还有个纠缠不清的追求者。

徐雅妮同样是一个比较自恋的人，仗着自己有着一副不错的面孔，经常自我感觉良好地对任何事任何人妄加判断，喜欢把无知捧为个性。罗昕对此比较反感，但又不能挂在脸上，于是就更迁就了她，令她经常忘乎所以地对罗昕献殷勤。帮他记作业做值日都是小事，兴致来了，还能在操场上徘徊一个多钟头看他跑跑跳跳地训练。最开始罗昕并不挂心，他觉得男人要是被女人的追求搞得那么狼狈，得多跌份！但是后来他发现事情还没那么简单。因为在几个礼拜之后，有个男的突然冒出来，搞出了一场闹剧。

事情得从徐雅妮那个礼拜日约他去图书馆看书说起。本来罗昕是准备推辞的，但实在找不出什么合适的理由。徐雅妮好像知道罗昕手头上有本要还的画册，并且周日足球队放假休息，而校图书馆却照常营业，一切尽在她的策划之中。

礼拜日，天气不错，碧空无云，倒是能给人很好的兴致。罗昕和徐雅妮一个住北一个住南，便约好了在图书馆门前见面。罗昕对这次约会并不神往，无意中就迟到了二十分钟。但当他到图书馆门口时，却没有发现徐雅妮的影子。正在他进退两难之际，却看见图书馆门旁的松树下规规矩矩地站着个陌生女孩。那女孩十五六岁上下，脖子上戴着粒亮晶晶的玛瑙珠，穿着蓝色吊带布裙，身子半藏在绿油油的松枝后，眼睛也看着他，不知道在干什么。罗昕也没顾

得上细看，进去把书还了后找了一圈没见到徐雅妮，出来后却发现那女孩还在。女孩见他出来，又把目光移到他的脸上，还是不言语。罗听见她神色自若，似乎在等什么人，便没再多想，下意识地就又进了图书馆。他在一排排书架间又转了一圈，自然是又没发现失约的徐雅妮。待他又回到门口时，竟然看见那女孩还在那么站着。女孩看见他再度出来，不免有些诧异。罗听看她面目娇小，冰肌如雪，虽不是什么秀丽美女，但样子却十分可爱。他便抬了下巴主动问道：“嘿，你等人？”

女孩摇头，但立刻又换为点头。

罗听对她的缄口不言有点不快，觉得是在故弄玄虚，然后便不准备再有什么下文，转身往学校大门的方向走去。那女孩在他走出两步后忽然叫道：“哎，我问一下，你是不是丢东西了？”

那声音如婴孩初啼，很是好听。罗听虽然没有丢东西，但还是很感兴趣地回过头来，问道：“怎么，你捡到什么了？”

那女孩表情一变，目光转向别处，淡淡说道：“肯定不是你的。”

罗听突然想逗逗她，便故作严肃地说：“我还真丢东西了。你看我进进出出好几趟，就是找呢。”

女孩将信将疑道：“那你说说，钱包里都有什么？”

罗听笑得够戆：“原来是钱包，钱包里必然都是钱啊！”

女孩红着脸，干脆把藏在身后的手拿出来，向罗听展示一个用挂历纸叠成的方钱包。那钱包色彩鲜丽，模样秀气，一看便是女孩用的。她说：“你看看，这能是你的？”

钱包当然不是罗听的，于是他转移话题：“你叫什么？是这学校的吗？”

女孩露出明媚的笑容，说道：“我叫峦玉，是高一7班的。你呢？”

罗听说了自己的名字后有点吃惊地想，她和自己同校至少一年，怎么自己压根儿没有印象？

两人就这么算认识了。罗昕觉得这蛮玉实在很有意思，本来还想多聊几句，但想想还是回家补会儿觉比较划算，便挥手道别：“行，那就这样，有事你就找我啊，我在高二6班。拜拜。”

回家后，罗昕的心态变得有点儿不正常，躺在床上睡也睡不着，对一贯十分青睐的电视节目也觉得索然无味。他靠在沙发上，脑子里很自然地就想到了蛮玉：她看着不大，没想到竟已经是个上了高中的学生；她看人的眼神和表情也与同龄人不同，既有点儿胆怯紧张，又不失主动和好奇；话语间既没有饶舌多言，却又显得狡黠和圆通。罗昕最后总结地想，早知道这么没意思就和她多逗会儿贫了，兴许聊着聊着还能等到那个钱包的主人。那人最好是个老师，再给他们写封表扬信，没准能全校广播呢。

后来，罗昕还真在学校留心寻觅过蛮玉的踪迹，但却一直没有结果。礼拜三的时候，发生了一件大事。事情发生之前，徐雅妮已经连着三天没到校上课，家长找到学校也称不知道她身在何处。这引起了班里同学和老师的一致警觉。罗昕的猜忌比别人略为具体，他觉得她的失踪可能和那天的失约有某种关系。于是，他把这个想法讲给班里的同学听。但同学们关心的不是徐雅妮的生死存亡，而是两人约会前后种种的因果和细节。他们都把这当成花边新闻听了，所以罗昕就狠狠地被群众戏谑了一把。

那天刚一放学，罗昕正在等一个叫陈克涵的队友收拾书包，然后两人准备去操场上训练，就看见门口人影骚乱，吵闹不休。后来罗昕才知道为首的那个又高又黑的人名叫陈伦，家里承包着商场，十分有钱。他时年正读高三，已经苦追了徐雅妮四年。两人初中时同在一所学校，陈伦初二时就对徐雅妮一见倾心，但却一直没有得手。徐雅妮不要他是因为他生性顽劣，破罐破摔，听说身上还有几个一直消不去的处分。他似乎早知道徐雅妮喜欢罗昕，一直想找个机会滋事却没什么事端。这几天，他听说心上人失踪了，而且失踪前还和罗昕约会过，便推定这必然和罗昕有关。

陈伦等人当时应该属于燕北中学地方一霸那种类型，无人愿理，也无人敢惹。所以，在局面发展到两军对垒的程度时，班里依然没有人去报告校方，而都是敬而远之地逃出门外，任由事态继续恶化。

能走的人都作鸟兽散，剩下罗昕和几个不太好意思置之不理的哥们儿以及一个只会说大道理的班长。班长推了推眼镜，竟然对罗昕说：“罗昕，找你的，你好好跟人家说，别闹事。”接着又讨好地跟陈伦说着什么，陈伦非但不听，还明确地冲罗昕几人叫道：

“你把她弄哪儿去了？给我他妈出来说清楚！”

罗昕还没出来呢，陈伦手下的几个人就冲罗昕过来了。其中一个上来就揪罗昕的头发，这就是开打的表示了，两群人立刻推搡了起来。尽管罗昕等人都是运动员，但陈伦一方人多势众，而且是有备而来，所以很快占了上峰。罗昕感到头发被扯得生疼，同时又失去了重心，导致还没抡出拳头呢，就被人掀翻在地。他双手护头，咬着牙任身体其他部位遭受拳打脚踢。最开始他还能勉强忍受，但后来不知道是被打虚了还是那帮人加大了力度，他痛得愈发厉害。他觉得身体上每处关节都震得将近粉碎，每组神经也接近了分崩离析的边缘。更要命的是，他开始感到捂着头部的手指间滑出了黏稠的液体，但他依然紧闭双眼，因为他知道那液体将让他触目惊心！

正当这时，他听见门口嘈杂的打骂声后面，冒出了一个女孩的声音：

“你们别打了！”

这一声之后，罗昕被打的频率明显慢了下来，接着，那女孩又喊了句什么，他身上雨点般的攻击便渐渐停止。被推到墙角的几个哥们儿见陈伦等人停了手，立刻上前去搀扶他。罗昕此时已经口鼻流红，头发、灰尘和血迹混杂在一起贴与脸上，朦胧了他的大部分视线。但他还是依稀看出那大喝停止的声音出自一个长发披肩的窈窕少女。那少女肩上背着一副画夹，相貌俊美，气质脱俗，两眼犀利有神。她先跟陈伦低声说着什么，但陈伦却一再摇头。那少女继

续和他理论，最后竟大声说了句：“他就是我男朋友，怎么了！”

罗昕这下看清了，这少女是高三的一个公认的校花，名叫雏清漪。他惊得意识里一片空白，任由雏清漪拉起自己的手向门外走去。陈伦上前冲她说道：“你就不怕我告诉你妈？”

清漪冷笑道：“敢做有什么不敢当的，你尽管去说。”

罗昕这才发现，原来班里那些怕事的同学都没走，竟然都在门口隔岸观火，看热闹呢。说来也有些蹊跷，当他们二人从走廊上下来时，围得早已水泄不通的群众自发地腾出了一条通道，刚好供他们通过。清漪看都不看他们的嘴脸，拉着罗昕，不发一言地一直走到了楼下的草丛边。见这个地方没什么人，她才对罗昕说道：“我哥比较野，你别搭理他。”

罗昕没想到陈伦竟然有个这么大义凛然的漂亮妹妹，于是问：“你亲哥？”

清漪一脸的轻描淡写，短促地答道：“表的。”

罗昕说：“噢。”

清漪又说：“我叫雏清漪，我知道你，你叫罗昕。”

罗昕笑了笑，知道今天自己遇到高人了，于是尽量不卑不亢，处处留心。清漪也就跟着笑，还说：“我看你是不是老惹事啊？要不怎么跟没事人似的啊？”

罗昕就说：“那我还跟你哭一鼻子？我怕吓着你。”

清漪笑笑，并不搭茬。罗昕又问：“你为什么帮我？”

清漪说：“因为我知道你是踢足球的。”

罗昕看着她肩上的画夹，抬起下巴说：“你是搞艺术的？”

清漪听罢，把画夹拿下抱在怀里，莞尔道：“算是吧，但是我更崇拜踢足球的。”

“你崇拜哪个踢球的？”

“曹限东。我觉得你特有他的风格。”

“那是他学我。”

“好好，”清漪无奈地笑笑，“那运动会时我倒要看看你们谁

学谁。”

罗昕发现，清漪言语简单明了，但举手投足间透着稳重和干练，有一种谙熟世故的魅力。更让罗昕欣赏的是，她还画了一手的好画，据说拿过好几个国际大奖，在区里都小有名气。罗昕和她走在一起，仿佛接触到了另外一个世界，心胸和视野都开阔了许多。他会给她讲球场上的人间冷暖，或是向她评论那些初露风华的年轻国脚，清漪也会做他忠实的听众，并且还能在不懂行情的条件下发表一些很符合潮流甚至很有见地的言论。她说话时，总爱把话题铺设得不甚明朗，一切的变化发展都依罗昕的反应而定。罗昕觉得这样很好，至少对一个女孩子来说，完全是一种矜持的表现，和她的外表相得益彰。于是，那个下午在罗昕的心中形成了一个标志，一个念想，让他后来独自回忆起来嘴角都不禁会漾起莫名的笑容。挨打的事情，也逐渐变成了一个暗恋的开端。

后来他对雒清漪的暗恋，持续了很久。那种暗恋似乎还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暗恋，而更类似于一种爱慕，一种崇拜。之所以一直没有点破，是因为他觉得一直没有成熟的时机。人家清漪相貌那么出众才华如此横溢，是全校的核心人物之一，是个明星，也是个焦点。而他罗昕虽然也长得好看，但却远没有清漪的稳健和成熟。可能也是心理发育的快慢造成了这种必然。清漪只比罗昕大一岁，却已经是成年人，已经慢慢走进了人情世俗，对很多大人的事都有了发言权。罗昕则还是个整日在操场上疯跑的傻小子，一天到晚说的话都是和别人相互取悦，跟清漪的档次差得太远。这些就是他一直以来都没能向她表白的根本原因。

但是，清漪的出现至少让罗昕暂时忘却了徐雅妮的失踪或是存在，因而也净化了他的大脑，让他的神经有了一段彻底的放松。直到学校举行了那场清漪提过的运动会，罗昕才发现事情远比他预料的要纠结和诡异，很多令人讳莫如深的事情，已经悄悄地蔓延到了他这个高中生的身边。

二

燕北中学的那场运动会办得很隆重，校方为了庆祝近两年学校体育事业的渐有起色，比赛加狂欢，有点自娱自乐的意思。开幕式在周六的上午如期举行，许多领导和宾客坐在用方桌拼成的主席台上，检阅各个年级组成的分列式。一时间，锣鼓震天，热闹非凡。罗昕所在的高二年级甲组足球队在此之前顺利地进入了运动会足球半决赛，正在小操场上热身，准备背水一战。前几天罗父去广州出差，还给他带回了一双茵宝球鞋，在球队很是拉风。一个外号叫猴子的守门员还特意照着样子去地安门买了双假的，聊以自慰。猴子穿着新鞋边蹦边拿罗昕的真货开玩笑：“嘿，小罗儿，咱这双看着可比你那双真。你看这色儿，正宗的荧光色哇。”

罗昕笑道：“你丫鞋穿得再好，手上漏风，顶个屁用。”

猴子笑着骂了句“他妈的”，然后说道：“你要牛你就穿着你那真货进俩球，要了输了你就把你那臭鞋吃了！”

陈克涵在一旁埋怨猴子说话不吉利，说：“咋还没比呢，惩罚措施就都出来了？再说，这惩罚得也太轻了啊，有损咱们球队尊严。”

几个人正开着玩笑，突然跑来了一个女生。罗昕定睛一看，正是囡囡。囡囡在3班，和罗昕他们班不在一层，平时两人很少碰面，他便上前打招呼。囡囡见一群球队的大男生都向他们吹口哨起哄，不免有点儿羞赧，只得红着脸把罗昕叫到一旁，说道：“你是不是惹什么祸了？”

罗昕反问：“我又惹什么祸了？”

囡囡一脸正色，压低声音说：“教导处来了好几个警察，正点着名找你呢。你赶紧去一趟。”

就这样，罗昕被迫从检录途中撤下，奔向了学校常人不敢涉足